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队在参加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过程中，恪守体育道德，团结拼搏，遵章守纪，公正竞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现制定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加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的各代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执行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等规定。

（二）代表队加强对队员的教育和管理，拿“道德金牌、风格金牌、干净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

（三）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四）有以下行为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3.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赛组等赠送现金、贵重物品等活动的；

4.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5.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的；

6.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7.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

8.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媒体和公众的；

9.其他影响体育形象、校田径运动会形象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竞赛组负责。优秀运动员由各参赛队负责推荐，优秀裁判员由径赛和田赛裁判长推荐，经评选审核后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二）代表队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秘书组、竞赛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结合各代表队的实际情况，由竞赛组汇总并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运动员34名，裁判员8名，优秀志愿者15名。

（二）代表队5个。

五、奖励办法

在滁州学院第十九届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并授予获奖证书。

六、评选要求

（一）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使之真正起到加强队伍精神文明建设作用。

（二）评选工作的重点在注重运动队训练、比赛的同时，更应该注重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正确掌握尺度，不勉强凑数，不搞形式主义。

（五）评选结果应在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七、本办法解释权属滁州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

体育道德风尚奖推荐表

|  |  |
| --- | --- |
| 运动员 |  |
| 裁判员 |  |
| 代表队 |  |

备注：11月2日上午10:00前上交编排记录处刘泽琼老师，电话：13696759050